（上接 117 版）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与公司关系
厦门合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倪伟龙	3000万	其他质检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全资子公司
厦门合诚水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吴文春	400万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住房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建筑砌块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厦门合诚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魏承锋	500万	工程管理服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房屋建筑业；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市政道路工程建筑。	全资子公司
厦门合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李雪健	1500万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住房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建筑砌块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福建科胜加固材料有限公司	沈志献	3000万	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砌块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金属丝网及其制品制造；金属格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大连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徐辉	2000万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人防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测绘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特种设备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基础地质勘查，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软件开发，招投标代理服务，住房租赁，土地整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对外承包工程，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福建怡曦工程有限公司	李雪健	8800万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设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拆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树木种植经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住房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天成华瑞装饰有限公司	金艳	10000万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2、经营情况

（1）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被担保的各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厦门合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9,503.99	8,682.83	1,253.81	10,821.16	10,671.05	11,449.41
厦门合诚水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951.31	3,746.83	435.67	1,204.48	1,204.48	2,164.9
厦门合诚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10,468.04	8,098.69	-319.66	2,369.35	2,369.55	1,924.00
厦门合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6,386.87	4,076.91	67.03	12,309.96	12,309.96	6,057.27
厦门合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97.43	1,540.87	109.26	356.56	355.07	880.87
福建科胜加固材料有限公司	2,023.45	979.39	80.25	1,044.06	1,011.75	1,695.2
大连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50,739.73	28,479.53	1948.6	22,260.2	22,176.32	28,005.2
福建怡曦工程有限公司	27,671.43	15,870.61	901.23	11,800.82	11,717.25	19,630.33
天成华瑞装饰有限公司	9,989.33	9,986.93	-12.79	2.4	2.4	0

五、对外担保的主要内容

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最终担保额度以担保事项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金融机构最终签订担保合同金额为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9,984.97 万元，公司为股东及其配偶提供反担保余额为 6,750.00 万元，合计担保余额为 26,734.97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7.77%。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者因此导致的潜在诉讼事项。

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为股东及其配偶提供反担保事项解除，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仅存在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担保事项，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诚股份”或“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为 20,000 万元，全部来源于自有闲置资金。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

二、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的相关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现金管理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四、实施期限及方式

该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购买的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期限不得超过一年，不得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计划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单项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公司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向控股股东厦门益悦申请借款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本次借款额度的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借款利率不高于年化 5.5%，借款金额在总额度内可于有效期内循环使用。
- 本次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厦门益悦不存在除本次申请借款额度以外的非日常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也不存在向不同关联人借款的关联交易事项。

一、关联交易概述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控股股东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益悦”）申请借款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本次借款额度的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借款利率不高于年化 5.5%，借款金额在总额度内可于有效期内循环使用。

本次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预计额度内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确定并办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伟国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翔云一路 95 号运通中心 604B 单元之八十五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统一信用社会代码：91350200303285066B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物业管理；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房屋建筑业；建筑装饰业；其他工程准备活动（不含爆破）；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不含爆破）；其他未列明土木工程建筑（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五金零售；涂料零售；卫生洁具零售；木质装饰材料零售；陶瓷、石材装饰材料零售；其他室内装饰材料零售；建材批发；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厦门益悦资产总额 18,122,630.5 万元，净资产 3,377,143.3 万元，营业收入 4,273,130.0 万元，净利润 237,031.1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厦门益悦资产总额 33,362,536.7 万元，净资产 4,986,232.7 万元，营业收入 994,855.0 万元，净利润 -28,430.4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说明：厦门益悦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公司拟向厦门益悦申请借款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公司可根据实际用款需求随借随还，在借款总额度内循环使用。借款额度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借款年利率不高于 5.5%。

本次关联交易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借款利率定价按照市场化原则，综合考虑了控股股东的资金成本、结合公司融资难度、融资效率，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厦门益悦申请借款额度事项，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和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融资效率和降低外部融资风险，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四名关联董事（庄跃凯先生、林伟国先生、刘静女士和彭勇先生）已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其余五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本议案亦经同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监事曹馨予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充实流动资金，降低流动性风险，确保业务健康平稳发展；本次关联交易的借款利率综合考虑了控股股东的实际资金成本、公司市场融资利率以及公司近期资金安排等，其定价依据较为公允、充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流动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事先征询了事前意见，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历史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与厦门益悦不存在除本次申请借款额度以外的非日常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也不存在向不同关联人借款的关联交易事项。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鉴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有较强的专业服务能力。在对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诚股份”或“公司”）进行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监管机构的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北京兴华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室

执业资质：北京兴华于 1995 年取得中国证监会、财政部颁发的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许可证，拥有证券期货审计资质、金融业务审计资质、军工涉密业务咨询等各类资质。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分支机构：经财政部门批准，相继在贵州、湖北、西安、广东、深圳、四川、湖南、山东、上海、安徽、渤海、河北、山西、云南、辽宁、天津、杭州、河南、江西、苏州、宁夏、大连、吉林、重庆、内蒙、青岛、青海、江苏、雄安、海南等重要城市设立了 30 家分所。

2. 人员信息

北京兴华首席合伙人为张恩军，北京兴华 2021 年末合伙人数量 85 名，注册会计师数量 44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73 人。

3. 业务规模

北京兴华 2020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 74,334.17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55,571.5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6,311.51 万元。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 23 家，审计收费总额 2,158 万元。主要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能运输、仓储和房地产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传播与文化产业等。北京兴华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的业务经验。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北京兴华已足额购买职业保险，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1 亿元，年累计赔偿限额 2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及诚信记录

北京兴华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最近三年，北京兴华受（收）到行政处罚 4 次、行政监管措施 9 次，未受（收）到刑事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谭哲，2016 年注册并开始执业，2011 年开始从事挂牌公司审计及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近三年负责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约 5 家。

签字会计师侯璟怡，2021 年注册并开始执业，2017 年开始从事挂牌公司审计及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刘志坚，1999 年注册并开始执业，2001 年开始从事挂牌公司审计及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近三年负责审计及复核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约 11 家。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1）诚信记录：

谭哲（拟签项目合伙人）、侯璟怡（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志坚（复核合伙人）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2）独立性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同上一期审计费用保持一致，即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8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会计报告审计费用 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8 万元。差旅费由公司据实报销。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北京兴华执行以往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认为北京兴华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同意续聘其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拟续聘北京兴华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出具了事前审核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北京兴华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有较强的专业服务能力。在对公司进行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监管机构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所确定的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合理，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上接 118 版）

	2020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5,456,848.13	289,215,810.20
负债总额	321,052,639.00	362,147,403.16
银行贷款总额	18,000,000.00	57,5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21,052,639.00	362,147,403.1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净资产	-45,595,790.87	-72,931,592.96
负债率	116.55%	125.22%
	2020年 1-12 月（经审计）	2021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49,658,132.68
利润总额	-69,388,930.28	-26,630,227.09
净利润	-69,196,347.97	-27,335,802.0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在上述审批的担保额度内将给予上述担保对象担保，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前述担保尚需银行和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公司将根据各子公司资金使用需求情况与相关金融机构逐笔签订担保合同，担保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查证，本次担保对象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构成关联担保。公司为各控股子公司必要的资金需求提供担保，有利于被担保公司提高资金周转效率，进而提升其经营效率，保持经营稳定。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将根据各公司项目的进展情况，统筹安排融资计划和融资额度。

（一）天地药业的其他股东一一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按照其与公司签订的投资合同约定，不参与天地药业日常经营，不向天地药业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天地药业利润分配，按照双方签署的合同约定收取固定投资收益，合同到期后公司按照约定回购天地药业股权。因此本次担保其不提供反担保措施。

（二）海南海药持有力声特 84.67%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刘悉承先生持有力声特 0.97%的股权，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同正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力声特 4.37%的股权，其他 7 个股东持有力声特 9.99%的股权。本次对力声特提供担保，根据规定刘悉承先生、重庆同正实业有限公司应对力声特提供同比例担保或者提供反担保措施；力声特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者提供反担保措施，但公司对力声特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具有充分掌握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三）海南海药持有廉桥药都 99.29%的股权，张海福持有廉桥药都 0.71%的股权。廉桥药都的其他股东为自然人，其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者提供反担保措施，但公司对廉桥药都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具有充分掌握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四）海南海药间接持有盐城开元 30.54%的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地药业间接持有盐城开元 25.87%的股权，江苏汉阔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盐城开元 37.61%的股权，滨海医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盐城开元 5.98%的股权。江苏汉阔贸易有限公司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为控制担保风险，其以持有的江苏普健全部股权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措施；滨海医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其属于滨海县所属的国有投资管理平台，未向公司派出管理人员，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426,0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212,453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3.49%，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子公司。此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存在担保对象重庆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逾期，公司承担担保责任 14,879 万元（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向参股公司重庆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担保的进展公告》及 2021 年 6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履行对外担保连带责任的公告》），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2-016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未来发展战略需要，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控股”）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人民币 5 亿元，期限自 2021 年 04 月 07 日起至 2022 年 04 月 06 日止；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医药控股向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度人民币 3.5 亿元，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止。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15 日及 6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公告》。

为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保证公司业务运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公司拟将上述 5 亿元及 3.5 亿元的财务资助额度期限延期一年，在上述借款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无需对该项财务资助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本次借款延期的资金主要用于海南海药主营业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董事长潘达忠先生担任控股股东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及医药控股董事长，公司董事蔡浩杰先生在医药控股之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天津华津制药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公司董事赵月祥先生在医药控股任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潘达忠先生、蔡浩杰先生、赵月祥先生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接受财务资助延期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1AW798M

成立时间：2018 年 03 月 13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潘达忠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西街 6 号院 3 号楼 17 层 1701 内 24

主要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药品、药用原料及辅料、食品添加剂、医疗器械研究；销售医疗器械Ⅰ、Ⅱ类、日用品、化妆品；健康管理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批发药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批发药品、销售食品、第三类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医药控股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100%

医药控股最近一年一期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0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769,015,457.98	11,895,226,764.01
负债总额	8,322,214,077.66	7,711,636,911.20
净资产	4,446,801,380.32	4,183,588,852.81
	2020年 1-12 月（经审计）	2021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02,566,463.66	1,521,688,763.00
利润总额	-529,150,577.09	-543,290,766.38
净利润	-505,674,111.89	-561,366,196.76

经查证，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三、财务资助延期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借款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出借人）：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一）延期借款金额 5 亿元

1、借款金额：人民币 50,000 万元；

2、借款利率：年利率 5%；

3、借款期限：2022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4 月 06 日。

在上述约定的借款发放期间和最高借款限额内，双方不再逐笔签订借款合同，具体发放的每笔借款的金额以相应的借款借据(转账凭证作为付款依据)记载为准，借款人对此无异议。借款借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本协议项下的借款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5、甲方可以提前偿还借款，可一次提前偿还全部借款，也可一次偿还部分借款，提前一次全部偿还借款本金时，应结清资金使用费。乙方可根据自身经营实际情况，提前 1 个月通知甲方偿还借款。

6、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双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延期借款金额 3.5 亿元

1、借款金额：人民币 35,000 万元；

2、借款利率：年利率 6%；

3、借款期限：2022 年 05 月 31 日至 2023 年 05 月 30 日。

在上述约定的借款发放期间和最高借款限额内，双方不再逐笔签订借款合同，具体发放的每笔借款的金额以相应的借款借据（转账凭证作为付款依据）